

债券代码:	149471.SZ	债券简称:	21 华润 02
债券代码:	149862.SZ	债券简称:	22 华润 Y1
债券代码:	148076.SZ	债券简称:	22 华润 Y2
债券代码:	148143.SZ	债券简称:	22 华润 Y3
债券代码:	148144.SZ	债券简称:	22 华润 Y4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分配股利的依据及方案

2023 年 3 月 14 日，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向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事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

2023 年 3 月 14 日，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向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事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完成。

2023 年 8 月 23 日，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向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完成。

2023 年 8 月 23 日，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向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 5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完成。

2023 年 10 月 8 日，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向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 5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事项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上述股利分配后，2023 年内公司累计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上述股利分配系公司正常利润分配，对公司资产、股本、现金流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在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已触发永续期公司债券强制付息条件，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付息日的约定，支付对应各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利息，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公告》之盖章页)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